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於 年到期人民幣 元 %高級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自願性公告

贖回於 年到期人民幣 元 %高級擔保債券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於2017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4.30%高級擔保債券(「年債券」)。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

發行人已於2017年12月27日(「到期日」)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即人民幣1,000,000,000元)另加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人民幣21,500,000元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所有已發行2014年債券(「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的總贖回價為人民幣1,021,500,000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贖回完成後，2014年債券將會被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